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898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代 理 人 張美琴

債 務 人 陳永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43,31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附表

本金 (新臺幣：元)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 (年息%)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43,311	自民國113年1月5日起 至民國113年3月26日止	3.639%	自民國113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	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 至 清償日 止	3.764%	

附記：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
- 01 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  
02 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